

# 扎兰屯市财政局

## 扎兰屯市财政局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赤峰忠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 赤峰市松山区八家组团天义路东、应昌街北综合办公楼 01063

法定代表人: 李洪清

被投诉人: 扎兰屯市教育局(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地址: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内蒙古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地址: 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向阳办兴安街 2 号

相关供应商: 松原市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

地址: 松原市前郭县蒙古艾里社区明强委宜居康郡小区 25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投诉人对代理机构组织的扎兰屯市教育局保安服务(项目编号: HZCZLTS-G-F-250028)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质疑答复不

满意，向我局投诉，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后投诉人提起行政复议，经研究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撤销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事项：1、相关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虚假信息，应认定中标无效。2、相关供应商其他文件亦存在造假嫌疑。3、请贵局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将相关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线索向相关机关进行移送。

本局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等，核查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 经本局调查核实：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发布招标公告，预算金额 9,500,000.00 元，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2025 年 5 月 19 日开标，当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松原市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 9,300,000.00 元中标。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前附表 18 采购包 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十二、综合管理服务相关要求：“（三）采购方原有 201 名保安员根据采购人学校配备情况减员到 187 人，原有 201 名保安

员减员 14 人，由采购人解除聘用，剩余 187 名保安员，中标人继续履行聘用”。

相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

“保安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松原市金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8 人，营业收入为 17.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诉人认为相关供应商的从业人员 228 人存在虚假。相关供应商在投诉答复时提供了 2025 年的工资发放表、用工协议书、花名册，其中有 41 人的 2025 年 5 月份工资发放表，在投诉答复材料称“我公司从业人员包括本次“保安服务”项目的拟接收原 187 名保安人员”，41 人的数据并非《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的上一年度数据，187 名保安人员也并非是其公司原有的从业人员，而是采购人原有的人员，因此，投诉事项 1 成立。

**投诉事项 2：**投诉人认为相关供应商《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存在虚假。

经查，相关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由国家税务总局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因此，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本项投诉事项未经质疑,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不符合第十九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投诉法定受理条件。

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三十二条第(二)项, 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二)项规定, 驳回投诉事项 2。

投诉事项 3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一)项规定, 驳回投诉事项 3。

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